

中国土壤学会奖奖励条例

第一条 宗旨

为表彰对我国土壤科学事业的发展做出卓越业绩和成就的中国土壤科学工作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奖名

本奖定名为“中国土壤学会奖”。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在土壤科学研究、科技成果应用和学术交流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中国土壤学会会员。

第四条 评选标准

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并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下列重要贡献之一者：

- 1, 在土壤学科技工作中，提出了具有重要创新性的新思想、新概念、新原理、新技术、新方法，发表后被公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者。
- 2, 在传播土壤学知识和科技开发、推广、应用中成绩卓著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
- 3, 在科技管理、学术交流和学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要影响和博得广泛赞誉者。

第五条 评选周期和名额

本奖每四年（与全国代表大会届次同步）评选一次，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 4 名。

第六条 推荐单位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土壤（肥料）学会和本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候选人的初选、初评和推荐工作。

第七条 评选组织

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会成立“中国土壤学会奖”的推荐工作委员会。由 9-11 名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负责本奖评审工作的组织和对获奖候选人的初评和复评。并从中推荐 8 名正式候选人报至理事会，由全体理事投票评选出 4 名获奖者。推荐工作委员会不受理有争议的候选人。

第八条 表彰奖励

本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及在“中国土壤学会会讯”和《土壤通报》上张榜公布。

第九条 奖金来源

奖金在“土壤学会活动基金”及利息中支付，并接受国内外热心人士的馈赠。

第十条 评选原则

评奖工作坚持原则，严格要求，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坚定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评选资格，撤销奖励并追究有关方面（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获奖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另附细则

为便于本条例的具体操作实施，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条例由中国土壤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